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政先生、马利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相关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批准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；（2）刊发、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；（3）批准有关文件及程序性事项；（4）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H 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的确认及承诺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确认及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